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9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6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1) 緒言 | 8 |
| (2)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 9 |
| (3) 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20 |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 20 |
| (5) 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 | 22 |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相關事宜 | 25 |
| (7)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 26 |
| (8)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 27 |
| (9) 推薦建議 | 27 |
| (10) 責任聲明 | 28 |
| 附錄一 –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9 |
| 附錄二 – 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72 |
| 附錄三 – 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78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4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 「《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或「本辦法」 | 指 | 為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而制定的《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辦法明確了考核原則、考核範圍、考核機構及標準等相關細則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公司為設立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的日期 |
| 「《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指 | 在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公司將與激勵對象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深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個人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獲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釋 義

| | | |
|-----------------------------|---|--|
| 「授出日期」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H股激勵股份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 「授出文據」 | 指 | 具有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權益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權益的條件 |
| 「授予價格」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份票的價格 |
| 「授予日」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或「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14日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激勵」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權益 |
| 「激勵權益」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出的激勵股份及／或現金及相關收入（如有） |
| 「激勵對象」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
| 「激勵股份」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2月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定通函中需要包含的某些資料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限售期」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算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 指 | 於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另茲提述2024年10月1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變更公司股份回購專戶2022年回購股份用途的議案》，據此，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部分A股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 |
| 「購買價」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股份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
| 「相關計劃」 | 指 |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連同本公司不時採納／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預留股份」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公司為未來授予而保留的一部分股份，用於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以及吸引新人才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A股），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或「計劃規則」 | 指 |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規則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大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信託」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作為信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 「信託期間」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從信託設立之日起至信託終止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受託人」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而言，根據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權益 |
| 「解除限售條件」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
| 「有效期」 | 指 | 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其有關激勵的權利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其他條款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地：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及相關事項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涉及擬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事宜。本董事會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簡要概述。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摘要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激勵計劃的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激勵對象的範圍和名單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本激勵計劃首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6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天齊鋰業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國香港地區以及智利子公司員工，均任職於關鍵崗位，在經營管理、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對前述人員實施激勵符合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前述人員獲授權益額度與其個人崗位職責相適應，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的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董事會函件

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如下：

| 姓名 | 職務 | 佔本激勵 | | 佔本激勵 |
|------------------------------|----------------------------|-----------------------|------------------------|---------------------|
| | |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股) | 計劃授出 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比例 | 計劃公告日 股本總額 比例 |
| 夏浚誠先生 | 董事、總裁 | 65,764 | 14.05% | 0.0040% |
| 鄒軍先生 | 董事、執行副總裁、 財務總監 | 55,646 | 11.89% | 0.0034% |
| 郭維先生 | 執行副總裁 | 55,646 | 11.89% | 0.0034% |
| 熊萬渝女士 | 高級副總裁 | 40,081 | 8.56% | 0.0024% |
| 張文字先生 |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香港聯席 公司秘書 | 34,244 | 7.32% | 0.0021% |
| 李果先生 | 副總裁 | 29,185 | 6.24% | 0.0018% |
|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 業務(技術)骨幹(20人) | | 179,200 | 38.29% | 0.0109% |
| 預留股份 | | <u>8,200</u> | <u>1.75%</u> | <u>0.0005%</u> |
| 合計 | | <u>467,966</u> | <u>100.0%</u> | <u>0.0285%</u> |

註：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乃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標的股票來源、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

(1) 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股份。

(2) 限制性股票擬授出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6.79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64,122.1583萬股的0.0285%。其中，首批授予45.9766萬股，約佔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8.2%；預留限制性股票0.82萬股，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1.8%，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總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¹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予以相應的調整。

1 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具體詳情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通函。根據《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i)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ii)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ii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12,400股、467,966股及350,000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為2,130,36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3%。

(3) 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71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6.71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33.40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6.70元；
- (ii)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9.52元的50%，為每股14.76元。

(4)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v)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3)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禁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

(4)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批及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間 | 解除 限售比例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間 | 解除 限售比例 |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a)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b)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董事會函件

(c)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分年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首批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2025年EBITDA不低於人民幣43.8億元，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2025至2026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80%，且2025至2026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12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2025至2027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00%，且2025至2027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60% |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 / \text{業績考核目標值}$ ），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 業績指標完成率 S （實際公司完成業績 / 目標業績） | $\geq 100\%$ | $80 \leq S < 100\%$ | $< 80\%$ |
|-------------------------------|--------------|---------------------|----------|
| 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S | 0 |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額掛鉤個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當期解除限售份額=目標解除限售數量×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績效評價標準 | 卓越 | 優秀 | 合格 | 待改進 | 不合格 |
|------------|------|------|-----|-----|-----|
| 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且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無本公司新股份將獲發行。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迴避表決批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摘要的決議。

3. 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有關《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4.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為保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確認激勵對象參與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A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和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並辦理與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等相關文件；
- (4) 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 (5)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直接調減或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6) 辦理尚未解除A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7) 對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
- (8) 辦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程序性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等；
- (9) 就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股權激勵實施授予、解除限售、調整修改、回購註銷、終止等各個階段，依據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需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及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章程備案等相關工商登記事宜；
- (10)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相關文件。為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

- (11) 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激勵計劃草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激勵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上述決議已由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同時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已迴避表決批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摘要的決議。

5. 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提請股東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在批准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時，董事會考慮了包括集團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的需求等因素。公司將發行新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作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標的股份。本公司無意使用庫存股份作為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的股份來源。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開展以以下條件為前提：

- (1)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並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授予的激勵而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授予的激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公司將就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授予的激勵所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授予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

選定參與者尚未確定。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指定選定參與者名單。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本摘要僅作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的摘要，並不構成其完整條款。

有關條款如何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目的的說明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具體目標是：(a)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及其確定基準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任何僱員參與者獲授予激勵股份的資格標準，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表）根據以下標準不時釐定：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ii) 其任期、績效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當前的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
- (iii) 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 (iv)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v) 向其授出激勵股份是否屬適當的激勵以推動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授予激勵股份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因其能夠使公司根據對合資格參與者歷史和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來獎勵和激勵他們。由於他們的貢獻對集團的發展及集團的業績表現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上述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激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將有助於集團促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和穩定性，這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的歸屬向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選定參與者所在公司績效考核和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問，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未具體列明任何績效目標，相關目標將在相應的授出文據中設立。董事認為，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位選定參與者在集團中擔任的角色和貢獻方式各不相同。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將考慮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根據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定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激勵股份的購買價

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來對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激勵股份的購買價不低於H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關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草案的H股公告當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2)關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草案的H股公告前6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確保合資格參與者與公司未來的經營成果共擔風險和共享回報，增強其所有權感和長期參與意願，這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即通過授予激勵股份來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的貢獻。

退扣機制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中規定的某些情況下（例如特定參與者犯有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的激勵權益所得收益。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中的該等退扣機制為公司提供了追回向犯有不

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權激勵的選擇，確保激勵權益僅授予那些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人員。此機制使董事會在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設定激勵股份條款和條件時更加靈活，有助於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的目標，這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

展示文件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計劃文件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展示，且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計劃文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實施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就使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辦理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及運營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並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

- (2) 在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情況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3)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激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激勵股份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4)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激勵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5) 在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6)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上述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必要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

因此(倘適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8.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9. 推薦建議

除附錄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及附錄三「目的及目標」一節分別所描述者外，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機會，完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健全核心骨幹員工、公司、股東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及保留優秀員工，貫徹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以夯實核心人才隊伍為新起點，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 (2) 完善本公司薪酬策略，建立以業績實現為基本要求，以長期發展為基本目標，以股權兌付部分薪酬為基本方式的激勵體系，實現激勵約束並重，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不斷完善公司、股東及核心團隊利益平衡機制。
- (3) 表彰及獎勵核心團隊對本公司的服務貢獻，並鼓勵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核心團隊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齊鋰業」、「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股份。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6.79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64,122.1583萬股的0.0285%。其中，首批授予45.9766萬股，約佔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8.2%；預留限制性股票0.82萬股，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的1.8%，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總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¹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四、本激勵計劃首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預留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後續納入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天齊鋰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國香港地區及智利子公司員工，均任職於關鍵崗位，在經營管理、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對前述人員實施激勵符合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前述人員獲授權益額度與其個人崗位職責相適應，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2024年修訂）》（以下簡稱「《業務辦理指南》」）的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1 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具體詳情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通函。根據《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i)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ii)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ii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12,400股、467,966股及350,000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為2,130,36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3%。

五、本激勵計劃首批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16.71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七、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且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後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30%、30%和40%。

八、首批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2025年EBITDA不低於43.8億元人民幣，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2025-2026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80%，且2025-2026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12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2025-2027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00%，且2025-2027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60% |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業績考核目標值$ ），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 業績指標完成率S (實際公司完成 業績/目標業績) | $\geq 100\%$ | $80 \leq S < 100\%$ | $< 80\%$ |
|---------------------------------|--------------|---------------------|----------|
| 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S | 0 |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二、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五、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須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十六、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本公司、公司、天齊鋰業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勵對象 | 指 |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授予價格 | 指 |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
| 限售期 | 指 |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算 |

| | | |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間 |
| 解除限售條件 | 指 |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有效期 | 指 | 從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登記結算公司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指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 元／萬元 | 指 | 人民幣元／萬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

第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三、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解除限售前，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6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含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天齊鋰業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按要求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國香港地區以及智利子公司員工，均任職於關鍵崗位，在經營管理、技術研發、業務拓展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公司對前述人員實施激勵符合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前述人員獲授權益額度與其個人崗位職責相適應，符合《上市規則》《業務辦理指南》的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三) 公司將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第四章 本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來源及授予數量

一、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股份為根據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回購的公司股份。

二、限制性股票擬授出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6.7966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164,122.1583萬股的0.0285%。其中，首批授予45.9766萬股，約佔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8.2%；預留限制性股票0.82萬股，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1.8%，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總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²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予以相應的調整。

2 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具體詳情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通函。根據《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i)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ii)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ii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12,400股、467,966股及350,000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為2,130,36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3%。

第五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分配情況

| 姓名 | 職務 |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 佔本激勵 計劃授出 限制性股票 數量的比例 | 佔本激勵 計劃公告日 股本總額 比例 |
|--------------------------------------|--------------------------------|---------------------------|--------------------------------|-----------------------------|
| 夏浚誠 | 董事、總裁 | 65,764 | 14.05% | 0.0040% |
| 鄒軍 | 董事、執行 副總裁、 財務總監 | 55,646 | 11.89% | 0.0034% |
| 郭維 | 執行副總裁 | 55,646 | 11.89% | 0.0034% |
| 熊萬渝 | 高級副總裁 | 40,081 | 8.56% | 0.0024% |
| 張文宇 | 董事會秘書、 副總裁、 香港聯席 公司秘書 | 34,244 | 7.32% | 0.0021% |
| 李果 | 副總裁 | 29,185 | 6.24% | 0.0018% |
| 其他中層管理 人員和核心 業務(技術) 骨幹(20人) | | 179,200 | 38.29% | 0.0109% |
| 預留股份 | | 8,200 | 1.75% | 0.0005% |
| 合計 | | 467,966 | 100.00% | 0.0285% |

註：

- 1、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³

3 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具體詳情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通函。根據《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i)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ii)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ii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12,400股、467,966股及350,000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為2,130,36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3%。

二、 相關說明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⁴

若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可以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或直接調減，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4 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具體詳情見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發佈的通函。根據《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i)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ii)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iii)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12,400股、467,966股及350,000股。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涉及的公司標的股份總數合計為2,130,366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3%。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行為，則按《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上述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本激勵計劃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應當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四、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批及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間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40% |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短線交易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處理上述情形。
- (三)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
- (四)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減持的時候需要提前知會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程序。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6.71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6.71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激勵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二、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33.40元的50%，為每股16.70元；
-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29.52元的50%，為每股14.76元。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與首批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一致，為每股16.71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三)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分年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首批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2025年EBITDA不低於43.8億元人民幣，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2025-2026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80%，且2025-2026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12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2025-2027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00%，且2025-2027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60% |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 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業績考核目標值），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 業績指標完成率S (實際公司完成 業績／目標業績) | $\geq 100\%$ | $80 \leq S < 100\%$ | $< 80\%$ |
|---------------------------------|--------------|---------------------|----------|
| 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S | 0 |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額掛鉤個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當期解除限售份額=目標解除限售數量×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績效評價標準 | 卓越 | 優秀 | 合格 | 待改進 | 不合格 |
|------------|------|------|-----|-----|-----|
| 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本激勵計劃相關考核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考核指標設定的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為實現公司戰略及加強公司的競爭力，公司擬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實施充分激發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選取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與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及其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

考核EBITDA及其增長率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性，排除了與經營管理無強關聯的影響因素，如非經常性損益、利息收支、所得稅費、折舊攤銷等，能更直接地反映公司經營性盈利能力及自身造血能力。鋰化合物及衍生品是公司的核心產品，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及其增長率反映了公司核心產品的業務增長情況，公司致力於通過增加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和擴大市場份額作為推動增長的關鍵策略，旨在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優勢。

具體目標值的確定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層面設置的業績考核指標充分考慮了公司的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市場推廣投入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天齊鋰業A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收到認購款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並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三) 解除限售日

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減少所有者權益。

(四)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與授予價格的差額。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假設2024年11月底授予，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公司2024年-2027年的股份支付費用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合計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788.96 | 38.35 | 440.50 | 213.68 | 96.43 |

註：

- 1、 上述結果為基於測算日股價進行的測算，實際成本費用將根據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授予數量以及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變動，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 預留部分未計入上述測算結果，待正式授予之後，將參照首批授予進行會計處理。
- 3、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以上具體會計處理以年審會計師審定結果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九)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 (十)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首批限制性股票（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完成授予、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會確定並審議批准。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四)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五) 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帳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六)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解除限售相關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2、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薪酬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

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3、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

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七) 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應終止行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或聘用合同執行。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上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 公司因本計劃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限制性股票。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限制性股票而遭到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晉升，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激勵對象發生降職，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3、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4、 激勵對象由於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嚴重違法違紀、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離職時點股價的孰低值進行回購註銷，同時因其相關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索權。

(二) 激勵對象離職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激勵對象出現主動辭職而離開公司但違反了競業協議，不經公司同意直接離職且拒不辦理離職手續及工作交接手續，以及其他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離職行為，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離職時點股價的孰低值進行回購註銷，同時因其相關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保留追索權。

(三)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四)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激勵對象因公導致傷殘，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非因公導致傷殘，喪失勞動能力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

(五) 激勵對象身故

因公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合法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非因公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

(六) 因公司裁員或因組織調整離職

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同期銀行存款利息回購註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

(七)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四、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一、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天齊鋰業A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三、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二)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三)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若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應作為應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則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作調整。

(四)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四、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購調整方案，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回購註銷的程序

- 1、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

- 2、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3、 公司因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無誤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相關回購註銷事宜。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公司制訂了《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

為保證公司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公司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公司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公司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二、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關鍵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考核機構

- （一）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和審核對高管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激勵對象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委員會報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資料的收集和提供，並對資料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將根據公司、激勵對象兩個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分年度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業績考核目標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2025年EBITDA不低於43.8億元人民幣，且鋰化合物及衍生品銷量不低於2024年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2025-2026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80%，且2025-2026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120%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2025-2027年EBITDA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00%，且2025-2027年銷量累計數較2024年增長率不低於260% |

根據各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業績指標完成率 S =各考核年度實際完成值／業績考核目標值），公司依據下表確定公司層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 業績指標完成率 S (實際公司完成 業績／目標業績) | $\geq 100\%$ | $80 \leq S < 100\%$ | $< 80\%$ |
|------------------------------------|--------------|---------------------|----------|
| 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S | 0 |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當期EBITDA和銷量同時達到上述兩個考核目標條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鎖；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及以上，但未同時達到100%的，按照當期平均達成比例解鎖；未同時達到目標條件80%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制度組織實施。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可以解鎖的份額掛鉤個人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當期解除限售份額=目標解除限售數量×公司整體解除限售比例×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個人績效評價標準 | 卓越 | 優秀 | 合格 | 待改進 | 不合格 |
|------------|------|------|-----|-----|-----|
| 個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90% | 80% | 0% |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限制性股票解鎖考核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組成考核工作小組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實施考核工作，由人力資源部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考核報告確定被激勵對象的解鎖資格及數量。

八、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
-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文件

- 1、考核結束後，考核工作小組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文件。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 2、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公司統一銷毀。

九、附則

-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執行。
- (三)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此摘要並非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無意構成其任何條款。董事保留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摘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目的及目標

- (i) 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ii)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購買價、股數及期限

激勵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向信託基金發行的本公司H股普通股，激勵股份的購買價為不低於H股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關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草案的H股公告當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關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草案的H股公告前60個交易日（含公告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擬授予的激勵股份不超過350,000股H股¹，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021%，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0.213%。

除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5年，且其後將不會再依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激勵股份。

¹ 為避免疑義，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所有根據擬授予的激勵而可予發行的H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為350,000股H股。

合資格參與者

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為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獲授激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的決議為普通決議，由董事會過半數以上人士通過即為有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授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向受託人發行就任何激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並預留予指定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的運作

（一）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參與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

於釐定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的激勵權益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有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2)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4)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激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選定參與者激勵的相關條件。

在董事會決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後，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當中列出所授出的激勵權益詳情以及授出有關激勵權益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績效指標）。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訂授出文據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後，激勵權益將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出文據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予的激勵權益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根據本計劃規則「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一節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所限，授出文據中規定的激勵股份數量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最終數量。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未能簽署授出文據，相關激勵權益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且激勵權益應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H股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二) 向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

- 1、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如適用）、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則有關授出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
- 2、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如適用）、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會令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
 - (1) 授出激勵股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2) 一份載有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有關激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3) 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前釐定。

- 3、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會令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及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如有）或激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等再次授予激勵股份將不會生效，除非：
- (1)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 (2) 一份載有授出激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有關激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3) 有關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前釐定。
- 4、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如適用）、最高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激勵股份條款有任何更改，且：
- (1) 授出激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上述「(二)向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一節第2項和3項獲得批准；或

- (2) (倘授出不受本計劃規則上述「(二)向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一節第2項和3項所限)由於該等建議更改，該等條款的建議更改將導致授出激勵股份須受本計劃規則上述「(二)向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一節第2項和3項所限；

有關更改將無效，除非：

- (3) 更改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
- (4)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激勵股份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5、 在本計劃規則上述「(二)向董事、監事(如適用)、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一節第1項至第4項所述的情況下，倘激勵股份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激勵股份支付的購買價(如有)將由本公司退回(不計利息)。
- 6、 倘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監事(如適用)、最高行政人員，則上述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如適用)、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激勵股份的要求不適用。

（三）激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表現等。本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所授予激勵的歸屬需滿足相應條件以及激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授予激勵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對應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期間內的激勵股份無法歸屬。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權益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規則促使將激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於激勵權益歸屬後，

- (1)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議，否則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激勵股份的歸屬（「歸屬文據」）；
- (2)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3) 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收到(a)有關歸屬文據的副本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書面通知，並指示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激勵權益；(b)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c)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要求（如有）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

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後，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按董事會指示將相關激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並未根據本條(a)、(b)及(c)項收取所需文件，則相關激勵權益將告失效，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向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授出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就已失效激勵權益而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激勵應為獲激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指定或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激勵股份歸於其的任何未歸屬激勵權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有關激勵權益實際歸屬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歸屬後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激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激勵股份於歸屬前獲得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參照本計劃規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處置。各批次的激勵股份歸屬後獲得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按激勵對象持股比例分配。選定參與者在激勵股份歸屬前不享有任何股東權益，其須放棄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所享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權。

（四）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將立即自動被沒收，且有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及授出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選定參與者退還選定參與者就已失效激勵權益而支付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人士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主動辭職、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到期不願與公司續簽勞動合同、公司主動與個人解除勞動合同、考核不合格或者個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勞動合同而離開公司且未違反競業協議或未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ii) 由於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iii) 主動辭職而離開公司但違反了競業協議，不經公司同意直接離職且拒絕辦理離職手續及工作交接手續，以及其他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離職行為；
- (iv)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i) 倘有關人士曾採取的任何行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在計劃規則中對歸屬期的要求以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設定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下，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退休等原因導致離職，或因公司需要調離且勞動關係不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選定參與者的權益歸屬不作變更，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受託人應直接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激勵權益，以便在(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惟須待受託人收到(a)受託人指定並由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b)根據信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要求的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倘有關已歸屬激勵權益因任何原因未能轉讓或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產，則有關已歸屬激勵權益將被沒收及不再轉讓，而激勵權益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其他條款及條件

受託人應放棄行使其在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激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普適性的前提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予該激勵：

- (1) 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三十天：(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及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4)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及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半年度期間或季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5)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6)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7)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導致違反上述規定的任何情況。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激勵權益所得收益，但本公司將不會退回選定參與者已支付的購買價：

- (1) 於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已就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2) 於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行動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該等行動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年期間內，選定參與者曾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由於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5) 主動辭職而離開公司但違反了競業協議，不經公司同意直接離職且拒不辦理離職手續及工作交接手續，以及其他對公司造成負面影響的離職行為。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激勵股份尚未行使時發生變動（包括將盈利或儲備化作資本、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1、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2、 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
- 3、 購買價，惟：
- 4、 不得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作出有關調整；
- 5、 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6、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的購買價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惟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調整至不低於其面值；
- 7、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8、 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上述本計劃規則上述「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一節第5項的規定；
- 9、 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應按選定參與者就歸屬向其授出的激勵股份應付的總購買價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的基準作出；及
- 10、 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如上所述，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有關變動後將予作出的調整。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激勵權益是否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及該等激勵權益應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激勵權益應予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抄送至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將激勵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為免生疑，倘董事會釐定有關未歸屬激勵權益將不會歸屬，則有關激勵股份將即時失效。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在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為避免疑義，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所有根據擬授予的激勵而可予發行的H股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為350,000股H股。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及(ii)採納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1、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2、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激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及(ii)採納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1、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而在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H股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上述要求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激勵股份，惟：

- 1、 超過限額的激勵將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發送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獲授有關激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股份數目及條款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的目的並隨附激勵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解釋）；及
- 3、 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激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在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要求。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及激勵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獲動用。

註銷激勵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激勵：

- 1、 選定參與者：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退休等原因導致離職，或因公司需要調離且勞動關係不再屬於公司。

未歸屬部分：該選定參與者的權益歸屬不作變更，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歸屬條件。

已歸屬部分：不作變更。

- 2、 如選定參與者出現上述「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取消」章節規定的情形，則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將被取消。

未歸屬部分：取消歸屬資格。

已歸屬部分：不作變更；公司保留由於造成損失（如有）而追溯員工實際已獲收益的權利。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如有）或激勵股份以代替其已註銷的激勵權益，除非不時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本計劃規則註銷激勵股份的目的而言，已註銷的激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之修訂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i)除非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沉重的職責、責任或負債；及(ii)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特定條款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首次授出激勵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董事會可修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文，以反映聯交所於計劃採納日期後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已經草擬，以反映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狀況。

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期限內，有關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更改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更改生效後立即向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修訂後的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終止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被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終止後：

- 1、 不得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
- 2、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激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激勵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轉讓文件；
- 3、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除外）應在二十八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
- 4、 本計劃規則上述「終止」一節第3項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本計劃規則上述「終止」一節第3項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30日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
4. 審議及批准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限制性股份(新股)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